



##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 (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冰鮮海魚批銷商資助) 申請表

申請編號： AEF/2022/FF-(N)

(由署方填寫)

#### 甲部：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符合以下準則的冰鮮海魚批銷商：

- (1) 必須在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有慣常的位置批銷冰鮮海魚；及
- (2) 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內有恆常的批銷冰鮮海魚業務營運。

#### 乙部：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_\_\_\_\_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辦公室)： \_\_\_\_\_

經營冰鮮海魚批銷的魚市場： \_\_\_\_\_

申請人向以下購貨印章人士批銷冰鮮海魚：

購貨印章編號：                      登記人姓名：                      店名(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_\_\_\_\_

\* 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 丙部：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 收集資料目的

- (1) 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護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資助的申請（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冰鮮海魚批銷商資助）；
  - (ii)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iii) 其他合法用途。

### 資料的移轉

- (2) 為了執行上述第(1)段所述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及魚類統營處等)。

### 索閱個人資料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資料事宜，可向漁護署提出。聯絡地址：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八樓；電話：2150 7103 或 2150 7104。

## 丁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下開簽署人）已詳細了解此申請表的內容，包括甲部的申請資格、丙部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戊部的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有關內容。
- (2) 本人現謹此聲明，本人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並符合甲部所列明申請有關資助的資格，本人亦沒有以活海魚批銷商從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獲得「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活海魚批銷商資助」。
- (3) 本人現謹此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i) 就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丙部所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及 (ii) 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 (4) 本人現授權，指示及要求漁護署就本人於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接觸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魚類統營處等），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本人並授權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為同樣目的，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的資料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本人擁有的船隻的資料）。
- (5)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
- (6)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 (7) 本人聲明，上述郵寄地址是正確及可以派遞的地址，本人同意漁護署將資助金額的支票郵寄至上述地址。
- (8)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戊部：申請須知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營運的冰鮮海魚批銷商的運作帶來影響，政府向有關業界提供財政紓困措施。每個合資格的批銷商可獲發 20,000 元資助。

### 申請手續

- (1) 有關資助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4 日**。申請人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郵寄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支援服務科**（信封面請註明：「防疫抗疫基金-冰鮮海魚批銷商資助」）。申請人亦可經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sup>1</sup>或投入魚類批發市場的收集箱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有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若以郵寄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2) 申請人須提交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申請表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 (4) 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查核有關冰鮮海魚批銷商。
- (5) 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護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申請人如蓄意重複申請，其申請會被拒絕。
- (6) 漁護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公司審批結果，發放的資助一般會以抬頭為申請人/公司的支票郵寄給成功申請人/公司。請注意，20,000 元的資助金額以每個批銷商為單位計算。
- (7) 獲發放「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冰鮮海魚批銷商資助」的成功申請人/公司，不會同時獲發放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活海魚批銷商資助」。
- (8) 如就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0 7103 或 2150 7104。

### 防止賄賂條例

- (9) 處理申請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評核申請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10)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

<sup>1</sup> 遞交申請地點：香港仔魚市場、長沙灣魚市場、筲箕灣魚市場、觀塘魚市場、大埔魚市場及青山魚市場